

修正附表二之六

國軍各級部隊軍紀安全評核扣分標準表									
區	項	類	型	與部隊管理、訓練、工作有關或有損軍譽者		與部隊管理、訓練、工作無關者		備	考
				扣 分		扣 分			
				營 內	營 外	營 內	營 外		
分	次								
重 大 不 法 、 危 安 、 傷 亡	1	直接利敵。		100	100			以案件次計算。	
	2	盜賣、損壞、搶奪、私藏械彈(含營外搶奪械彈)。		100	100	100	70	以每件犯案人數計算。	
	3	械彈、重要裝備遭竊(短少)(不含受天災影響者)。		100				以案件次計算。	
	4	盜賣、損壞、私藏其他重要軍用品(含營外非法販賣軍用品)。		100	90	100	70	以每件犯案人數計算。	
	5	攜械逃亡。		100				攜械逃亡依人數計算。	
	6	殺人(含傷害致傷、亡)。		100	90	90	70	傷害以加害人次計算。	
	7	擄人勒贖。		100	70	70	60	擄人勒贖以每件犯案人數計算。	
	8	妨害性自主(含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性侵害等)		100	70	90	60	以案件次計算。	
	9	油彈庫、廠庫等重要裝備設施爆炸、遭受破壞等。		100		70		以案件次計算。	
	10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五、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四條，製造、販賣、運輸各級毒品者)。		100	70	70	50	以每件犯案人數計算。	
	11	不當管教(資深欺侮新進)致傷亡或肇發重大事件。		100	90	70	60	以每件犯案人數計算。	

	12	衛哨兵、安全士官遭殺害襲奪。	100		90		衛哨(安全士官)遭殺害，以受害人數計算。
	13	暴行脅迫既遂。	90	70	70	60	以每件犯案人數計算。
	14	鑑定因人為因素導致航安、飛安、地安、物安案件。	100		70		以案件次計算。
	15	過失致傷、亡。	70	60	60	50	以案件次計算。
	16	貪污、違反長官職責罪。	100	100	70	70	以每件犯案人數計算。
	17	嬉鬧行為失序。	100		70		以案件次計算。
	18	不當利用網路犯罪遭破獲(網路色情交易、刊登不雅照片等)。	100	100	70	70	以案件次計算。
	19	抗命。	70	70			以每件犯案人數計算。
	20	恐嚇取財、搶奪財物。	70	60	60	50	以每件犯案人數計算。
	21	涉足不法或易肇生危安事端場所。		70		60	按人數扣分。
	22	工作、訓練失慎(含槍枝走火)導致傷亡，情節重大或衍生後遺者。	70		60		死亡案件加倍扣分。
	23	其他軍風紀、危安案件，情節重大或媒體披露，經查屬實，造成軍譽重大損害者。	70	60	60	50	
	24	違犯公共危險罪(含飆車、酒後駕車)。	100	100	80	80	以案件次計算。
一般不法、危安、傷亡	25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60	50	50	25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按人件扣分。
	26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十一、十二之一條，施打、吸食者)。	60	50	50	25	單位於營內自行查獲(篩檢)者，免予扣分。
	27	違反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	60	50	50	40	以每件犯案人數計算。

28	暴行脅迫未遂。	60	60	50	40	以每件犯案人數計算。
29	虛偽造假(未涉 <u>刑事責任</u>)。	50	40	40	25	以每件犯案人數計算。
30	實彈戰鬥(射擊)操演，流彈傷亡。	50		40		流彈傷人按傷亡人數計算。
31	擅離職務所在地(未攜帶槍械)、留守主官未經請假擅自外出離營。	50		40		夥黨逃亡按人數計算，並加倍扣分。
32	自我傷害已遂。	100	100	80		以案件次計算，未涉及單位管理問題，不扣分；惟仍須逐級反映；每年 <u>一月</u> 及 <u>七</u> 月份辦理評核時，俟筆案單位釐清真相及檢討單位有無違失後，再行檢討。
33	單位肇生危安事故(如火災、一般裝備遺失或被竊等)，未造成重大傷亡、損害。	60		50		以案件次計算。
34	不當管教、資深欺侮新進未涉 <u>刑事責任</u> 者。	60	50	50	40	以每件犯案人數計算。
35	鬥毆成傷。	50	40	35	25	衍生後遺者(與部隊管理有關)，加倍扣分。
36	自我傷害未遂。	50	40	35		以案件次計算，未涉及單位管理問題，不扣分；惟仍須逐級反映；每年 <u>一月</u> 及 <u>七</u> 月份辦理評核時，俟筆案單位釐清真相及檢討單位有無違失後，再行檢討。
37	食物中毒(食物不潔)。	50				按件數扣分，超過 <u>十</u> 人以上加倍扣分。

	38	向不法機構質押借貸。		40		25	質押借款以人次計算。
	39	官兵在營內、外兼差兼職或於營內籌組互助會，經查屬實者。	50	40	40	25	以每件犯案人數計算。
	40	假公務之名接受部屬邀宴等違反國軍廉政倫理須知規定，未涉 <u>刑事責任</u> 或情節輕微者。	50	50	40	40	以每件犯案人數計算。
一 般 不 法 、 危 安 、 傷 亡	41	工作、訓練失慎(含槍枝走火)情節輕微者。	40	40			按件數扣分，超過 <u>五</u> 人以上加倍扣分。
	42	溺斃。	100	100	80	20	以案件次計算。
	43	中暑。	40		25		以案件次計算，營內超過 <u>三</u> 人以上，加倍扣分
	44	行動失慎。	35		25		以案件次計算。
	45	軍(機)車肇事。	35	35			車禍按鑑定責任歸屬，官兵須負主要肇事責任者，按表列扣分，僅負次要肇事責任者，減半扣分，無過失責任者，不扣分。
	46	民(機)車肇事(未飲酒)。	35		25		營內車禍致個人或他人傷亡，涉及單位內部管理，應予扣分。
	47	賭博。	35	30	30	25	以每件犯案人數計算。
	48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35	30	30	25	以案件次計算。
	49	天然災害防處不當(情節輕微者)。	35		25		以案件次計算。
50	其他一般軍風紀、危安案件及違法案件，情節輕微者。	35	30	30	25		

違 規 、 違 紀	51	志願役官士兵曠職超過 <u>二十四</u> 小時以上，不滿 <u>六日</u> 者。	30		25		以人次計算，一次超過 <u>二</u> 人以上，加倍扣分。
	52	一般違紀，情節輕微者。(不服糾舉、服儀不整、軍車違規、言行不檢、禮節不週、不遵守交通規則、其他等)。		25		10	以案件次計算。
	53	查獲不良書刊、影帶、光(影)碟、磁片，情節輕微者。	10		10		以每件犯案人數計算。
	54	鬥毆未成傷，情節輕微者。	25	15	15	10	以每件犯案人數計算。
	55	軍民糾紛，情節輕微者(含賒欠財物)。		15		10	以案件次計算。
	56	營外遊蕩(不假離營、逾假未歸等)。		20		10	逃亡前自行勸返尋回者，則僅列記不扣分。
	57	其他一般違規違紀案件，情節輕微者。	20	10	10	5	

說明：

- 一、按「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使用數字應使用國字小寫，酌作文字修正。
- 二、將項目修正為類型。
- 三、將項次第 29、第 34 及第 40 點之涉法修正為涉刑事責任。